

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
九十府教社字第〇〇四二八六號

受文者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主旨：為培養兒童良好閱讀習慣，充實心靈內涵，激發創造思考建立和諧社會，請鼓勵各校各班成立讀書會，並參與相關閱讀活動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頒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辦理（詳參教育部兒童閱讀網站：<http://www.reading.edn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

縣 長 王 慶 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
主管局長判發